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

2019 年度现场培训总结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作为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王食品”、“公司”或“发行人”）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的保荐机构，对西王食品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间为 2018 年 2 月 1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2020 年 1 月 9 日，华泰联合持续督导小组对西王食品相关人员进行了现场集中培训与交流，现将相关情况进行总结：

一、现场培训和交流的对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部门工作人员、控股股东相关人员均作为培训对象参加了本次培训及交流活动。

二、现场培训及交流的时间

2020 年 1 月 9 日，华泰联合持续督导小组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部门工作人员、控股股东相关人员进行了集中培训和现场交流。

三、现场培训的内容及效果总结

本次现场培训及沟通的内容包括股份交易行为规范、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最新现金分红政策解读及募集资金管理等，培训资料包括《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和培训讲义等。培训及交流内容简要总结如下：

(一) 以培训讲义为主对结合相关法规,持续督导小组针对下列内容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交流:1、股份交易行为规范;2、内幕信息管理制度;3、最新现金分红政策解读;4、募集资金管理;5、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关注事项。通过对该部分内容的学习,公司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的相关法规体系有了更全面的了解,对股份交易行为、内幕信息管理、现金分红、募集资金管理及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有了更深入的理解。

(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持续督导小组就高管持股及信息披露相关内容与公司人员进行了交流。通过该部分内容的交流,公司相关人员对高管购买、转让股份的限制及公司需进行信息披露的具体情况有了更为清楚的了解。

(三) 根据《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交流,尤其对其中涉及内幕信息和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进行了重点讨论。

(四)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与公司相关人员就公司分红制度、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重点讨论。

(五)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9号——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其审计》,持续督导小组就规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法规、措施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交流,针对资金占用的主要形式、监管要求及控股股东利用财务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等机构进行资金占用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重点讨论。

(六) 持续督导小组与公司人员就其希望了解的其他相关问题进行了交流。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 2019 年度现场培训总结》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
 李 威 丁 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年 月 日